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苏 0509 破 63 号

申请人：苏州盛蓉新生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黄家溪村。

法定代表人：沈二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建忠，江苏东大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吴江市同心经编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红安村。

法定代表人：姚金虎，该公司总经理。

经申请执行人苏州盛蓉新生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蓉公司）同意，本院以作为被执行人的吴江市同心经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由，决定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18年7月19日，本院立案登记同心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同日，本院向同心公司邮寄送达通知书，异议期内被执行人同心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同心公司设立于2000年1月1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红

安村。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同心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 23 件，执行标的额约为 3460 万元。执行过程中查明的财产均已处置，但尚未分配的现金有 12232799.26 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盛蓉公司同意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程序；其次，同心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由同心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情况来看，应当认定同心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同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盛蓉新生纺织品有限公司对吴江市同心经编有限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章 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